

浙江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浙政土审规〔2019〕330182005号

关于《建德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9年第1次年度调节实施方案的批复

杭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建德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9年第1次年度调节实施方案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立全省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年度调节机制（试行）的通知》（浙土资函〔2016〕1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建德市中心城区允许建设区内1.4611公顷一般农田实施为1.4611公顷规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实施后土地利用分区不变；将有条件建设区内0.8315公顷一般农田和2.4907公顷其他用地实施为3.3222公顷规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实施后土地利用分区为允许建设区。

该规划实施后，你市应确保建德市中心城区基本农田数量和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并督促相关单位在发文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好规划实施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主题词：土地 规划 实施 批复

抄送：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人民政府，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